



依耐喆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繳說明

對象：個人名義登錄者

一、執行業務所得(格式9A)－每次給付金額20,000以上代扣繳10%

因介紹下線直銷商而取得之業績獎金係屬佣金收入，於所得類別歸為執行業務所得。

範圍：每項產品所產生之「8P獎金」、「6A育成獎金」。

計算方式：每單筆新台幣\$ 20,000元以上之10%扣除後匯入。

二、其他所得(格式92)－每次給付金額20,000以上代扣繳10%

範圍：輔導育成獎金、組織獎金、6A2以上月/季獎金、新6A特別獎勵金。

計算方式：每單筆新台幣\$ 20,000元以上之10%扣除後匯入。

三、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2016年1月1日)起，補充保費新規定如下所述：

全面放寬補充保費扣費標準，單筆扣費下限提高至2萬元代扣繳補充保險費率1.91%。

範圍：每項產品所產生之「8P獎金」、「6A育成獎金」。

計算方式：每單筆新台幣\$ 20,000元以上之1.91%扣除後匯入。

四、外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代扣繳20%。

計算方式：每單筆獎金扣除20%後匯入。

相關法條請詳以下：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第三條（98.10.28.修正）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2.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1.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3.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4. 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5.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九、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九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

十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